

藁行审批复〔2026〕02-033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伟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楼村村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9′9.460"、东经 114°56′48.450"，项目厂区东侧为公路，南侧为食用锌厂，西侧为养鹅厂，北侧为养鸽厂，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80m 处的南楼村，项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雕刻机、砂光机、吸膜机等旧有设备，停止生产 40 万扇免漆橱柜门项目，重新购置粉碎机、上料机、结晶机等设备，项目改建设完成后，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项目。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04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南楼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常安镇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上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上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滤网、杂质、废布袋、边角

料、下脚料、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滤网、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18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